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8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葉傲冬議員, JP

副主席

黃舒明議員, MH

區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JP

蔡少峰議員

莊永燦議員, MH

仇振輝議員, BBS, JP

鍾澤暉議員

鍾港武議員, BBS, JP

許德亮議員

孔昭華議員

楊鎮華議員

關秀玲議員

林健文議員

劉柏祺議員

鄧銘心議員

黃建新議員

楊子熙議員, MH

余德寶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蔡亮女士, JP

何仲賢先生

鍾嘉詠女士

陳耀強先生

張偉文先生

甘榮耀先生

譚碧玲女士

蔡植生先生

蔣大偉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旺角區指揮官

油尖區副指揮官

總運輸主任(九龍)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香港警務處

香港警務處

運輸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炳華先生	總工程師/南 2	土木工程拓展署
謝值林先生	物業管理總經理 (西九龍及西貢)	房屋署

### 列席者：

應耀康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房屋)兼房屋署署長	運輸及房屋局
盧穎儀女士	常任秘書長辦公室 中央支援組主任	房屋署
趙瑞雯女士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朱李美歡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何穎詩女士	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淑嫻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食物及衛生局
何芷婷女士	助理秘書長(食物)3	食物及衛生局
楊鎮海先生	公眾骨灰龕位配售主任	食物環境衛生署
林子豪先生	傳訊及公共事務部副主管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 有限公司
關以輝先生	規劃及設計總經理	市區重建局
蘇毅朗先生	社區發展高級經理	市區重建局
江文傑先生	收購及遷置經理	市區重建局

### 秘書

鍾小蘭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	-------------------------	--------

### 缺席者：

涂謹申議員	區議員
-------	-----

### 開會詞

葉傲冬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與會人士。他報告說，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旺角區指揮官甘榮耀先生因有公務在身，將於下午 3 時 45 分左右才會參與會議。而油

尖區指揮官周一鳴先生現正休假，由副指揮官譚碧玲女士代替出席會議，惟譚副指揮官因有公務在身，將於下午 4 時左右才會參與會議。

(楊子熙議員於下午 2 時 33 分到席。)

### 議項一：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兼房屋署署長探訪油尖旺區議會

---

2. 葉傲冬主席歡迎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兼房屋署署長應耀康先生、房屋署(“房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謝值林先生和房署常任秘書長辦公室中央支援組主任盧穎儀女士。

(鍾澤暉議員於下午 2 時 33 分到席。)

(仇振輝議員於下午 2 時 37 分到席。)

(孔昭華議員於下午 2 時 39 分到席。)

3. 應耀康先生表示：

- (i) 他曾於 2014 年 10 月出席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向議員簡介房屋政策及房屋署的工作。當時正編制《長遠房屋策略》(“《長策》”)。政府及後在同年 12 月發布的《長策》採用「供應主導」的策略，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便按《長策》的建議進行了一連串的跟進工作。
- (ii) 在《長策》的框架下，政府會每年更新長遠房屋需求的推算，訂定逐年延展的十年房屋供應目標。自 2018-2019 至 2027-28 年度的十年內總房屋供應目標為 460 000 個單位，當中 280 000 個單位為公營房屋。直至目前為止，假設所有覓得的土地能如期順利推出作建屋之用，政府已覓得的土地資源，估計可於未來十年興建約 237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與供應目標存有差距。
- (iii) 為跟進供應目標，過去數年，政府適時調整人手，房委會的人手亦有所增加，以協助盡快處理與房屋發展相關的安排。此外，政府在數年前已為「房屋儲備金」預留資金，如有需要，

房委會會與政府進行商討，在適當的時候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從「房屋儲備金」撥款。截至目前，有關儲備已累積至788億元。儘管如此，面對房屋土地供應仍然緊拙的情況，政府一直致力全方位覓地，最近並成立了土地供應專責小組。

- (iv) 在公營房屋的供應方面，自2014-2015年度起計的五年內，政府推算公營房屋的總供應量為約81 000個單位；而自2017-2018年度起計的五年內，政府推算公營房屋的總供應量則為約100 000個單位，增加約19 000個單位。當中，出租的公屋單位約75 000個，餘下約25 000個為資助出售單位。
- (v) 政府自2014年開始重新發售居屋，截至今天，已出售了約8 900個資助出售單位，並即將發售約4 400個資助出售單位。正如剛才提出自2017-2018年度起計的五年內，政府將推出25 000個資助出售單位，這不僅為綠表和白表人士提供置業選擇，政府可透過綠表人士購買單位並騰空公屋這樣「一換一」的安排，把回收的公屋單位編配予輪候人士之用。
- (vi) 在善用現有房屋資源方面，房委會曾就擴展居者有其屋計劃第二市場至白表買家(下稱「白居二」)推行兩個試點。房委會於2017年通過把「白居二計劃」恆常化，2018年的配額有2 500個，其後每年的配額數目會因應需要作出調整，希望藉此幫助有意置業的白表人士。
- (vii) 房委會於2015年就「綠表置居計劃」(下稱「綠置居」)推行試點項目。經檢討後，在2018年年初，房委會通過把「綠置居」恆常化。房委會現正評估一些公屋項目，以期於本年年底推出首個恆常化「綠置居」項目的銷售。計劃的概念是將正在興建的公屋單位出售予公屋租戶和合資格的綠表人士，一方面可以幫助希望置業的租戶和綠表人士，另一方面藉此透過「一換一」的安排，騰出公屋單位，翻新後分配給輪候人

士入住，滿足雙方的需要。這個安排既不會增加，亦不會減少公屋供應量。

- (viii) 房委會致力打擊濫用公屋資源，會透過宣傳推廣有關訊息，並鼓勵公屋租戶和市民向房署舉報懷疑濫用公屋的個案。
- (ix) 在富戶政策方面，房委會在 2017 年經檢討後修訂了富戶政策。
- (x) 房委會的其中一項主要職能是為有住屋需要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可以負擔的居所，同時會按情況為居民提供非住宅設施，包括零售商舖、社福設施、議員辦事處和停車場等。在客觀條件許可下，房委會設計新項目時，會根據政府的相關政策及規劃要求制定屋邨的附屬設施，和諮詢相關部門及機構，包括區議會的意見，加入合適的屋邨附屬設施，盡量回應地區的訴求。

4. 蔡少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香港的房屋制度包括公共房屋、資助房屋及私人房屋。根據房委會和政府統計處的數據，政府未有闡明租賃私人房屋的人士還包括輪候公屋或租住劏房的人士。另外，政府亦沒有把新界丁屋包括在內，他認為這甚為混淆；(ii)團結香港基金的研究報告指出，香港的置業階梯沒有上流，而公共房屋亦缺乏流轉，但政府未有制定政策以改善上述問題；以及(iii)政府有否向新加坡的房屋政策(即 95% 為自住房屋及 5% 為租賃房屋，另外，政府會以折扣形式向市民出售房屋，並會向市民提供貸款，而市民在出售房屋時無須向政府補地價)、印度在 2015 年提出的《Housing for All by 2022》(內容包括私人擁有土地可供政府發展的公私營合作計劃)，或其他國家的房屋政策借鏡。

(鄧銘心議員於下午 2 時 45 分到席。)

5. 余德寶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有居住在旺角和大角咀的劏房居民反映他們輪候公屋的時間為五至七年，但房署的資料顯示公屋的平均輪候時間為 4.7 年。目前，公屋申請者多達 270 000 人，但公屋的供應量則只有 237 000 個單

位。在求過於供的情況下，政府會否考慮收回哥爾夫球場的 land 以興建公屋；以及(ii)海富苑為油尖旺區唯一的公屋，屋苑的木蚤問題十分嚴重，但房署只委聘清潔公司協助清理有關單位的雜物，未能杜絕木蚤問題。因此，他早前在政務司司長探訪區議會時，已要求房署設立滅蚤專隊，徹底解決海富苑的木蚤問題。

6. 關秀玲議員提出以下查詢和意見：(i)現時全港車位嚴重不足，但據傳媒報導，房署轄下的車位過剩，並出現空置情況，上述報導是否屬實；以及(ii)房委會會否考慮出租轄下的空置車位，以解決違泊的情況。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2 時 52 分到席。)

7. 黃舒明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有關劏房戶遭濫收電費的問題，運房局應牽頭處理；(ii)政府早於一年前研究發展貨櫃組合屋作過渡性房屋，但據傳媒報導，政府最終因行政問題而未能在紅磡一幅擬建組合屋的用地開展項目。她對此表示失望，並希望政府加快研究發展組合屋，供部分有需要的居民入住作中轉房屋用途；以及(iii)不少新建成公屋的支援不足(包括非政府機構和醫療)，入住市民猶如在荒島生活，因此她希望運房局改善日後公屋的規劃。

8. 許德亮議員提議，對於居住在舊式樓宇而行動不便的單身長者，政府應考慮收購他們的單位，並向他們提供設有升降機的大廈單位，然後把他們原先居住的單位改建分戶，供準備「上樓」的人士居住。他認為此舉既可以協助行動不便的單身長者改善生活，又可以向部分輪候公屋的人士提供房屋，縮短輪候公屋的時間，實為雙贏方案。

9. 孔昭華議員提出以下查詢和意見：(i)在梳士巴利道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發展項目中，政府預留了多少個公眾泊車位；(ii)全港泊車位嚴重短缺，政府又因興建中九龍幹線而取消了約 700 個公眾泊車位，他建議政府在洗衣街的重建項目多設置公眾泊車位，以紓緩區內車位不足的問題；以及(iii)運房局計劃在渡華路臨時巴士總站以短期租約形式提供 700 個公眾泊車位，但由於該幅用地原規劃作休憩公園之用，附近居民對有關安排表示反對。他希望

政府重新考慮把 700 個泊車位分散在油尖旺各小區提供，並改善渡華路臨時巴士總站的出入口位置。

10. 莊永燦議員提出以下查詢和意見：(i)市場上劊房大行其道，政府從沒有規管有關問題，他詢問政府對劊房的間隔數目有沒有限制；以及(ii)對於劊房越間越細的情況，政府有責任處理劊房面積、採光度、電力供應和排污衛生四個範疇。倘若政府對上述問題視而不見，只會不斷製造「人間煉獄」。

11. 鍾港武議員說，他所屬的富榮選區為居屋區，當時政府以折讓價錢(約當時私人樓宇市價的 50% 至 70%)向合資格人士售賣富榮花園，但當居屋居民出售其樓宇時，便須向政府補地價。有居民向他反映，他們須向政府繳付 100% 差餉，有關安排不甚公平。他建議政府檢討居屋居民繳付差餉的百分比。

12. 應耀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在房屋階梯方面，每一層之間會有重疊的地方(例如綠表人士可以申請公屋，同時亦可購買資助出售房屋)，階梯之間亦有流動(例如「白居二」、「綠置居」)。在符合房屋政策的大前提下，市民普遍同意建立一個有效流動的房屋階梯，而每個計劃的內容細節仍可進一步商議。
- (ii) 在公屋平均輪候時間方面，房委會以一般申請者(即家庭和長者一人申請者)平均約三年獲首次編配單位為目標，但實際上現時平均的輪候時間為 4.7 年，輪候宗數約為 150 000 多。另外，有約 120 000 多宗申請個案為非長者的單身人士，房署以配額計分制批核有關申請，這些人士的輪候時間會較長。
- (iii) 在泊車位方面，房委會每有新項目時，均會根據政府的相關政策及規劃要求提供項目本身需要的泊車位。目前，房委會轄下停車場的使用率接近 100%，只有個別停車場的使用率偏低，例如位於離島的公屋停車場。房委會會確保有關屋邨的居民優先使用泊車位，亦會考慮把剩

餘的車位以較靈活的方式出租，以及研究在部分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以供電動車使用。

- (iv) 在劏房問題方面，在 2012 至 2014 年間，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曾經研究應否管制劏房(例如為劏房設立登記制度)，但當時社會上未有共識。政府相關部門如屋宇署和消防處會繼續就建築物安全等方面進行管制/執法。在《長策》中，劏房屬不適切居所，政府在推算房屋需求的過程中已把劏房戶計算在內。政府知悉約有一半的劏房戶正在輪候公屋，並認為只有增加土地供應才能協助他們脫離劏房戶行列。
- (v) 議員提及劏房的水電費問題，多位立法會議員亦曾表示關注。環境局已就有關問題進行分析，相關政策局/部門亦會在有關問題上緊密聯絡、互相協調。
- (vi) 在屋邨的配套方面，房委會在規劃新建屋邨時，會根據政府的相關政策及規劃要求，制定屋邨的非住宅設施，並諮詢相關部門及機構。房委會會根據法定程序興建公屋，並督促承建商妥善及盡快完成工程，致力確保市民能夠如期入伙。至於在屋邨內的政府設施，政府需經過既定程序，包括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議撥款，才能興建相關設施，並須物色營辦機構以提供服務，設施投入運作的時間未必能夠完全配合居民入伙的時間。儘管如此，政府有關部門一直互相配合，協助營辦機構盡早提供服務。此外，房委會在新落成的屋邨，可行情況下安排非政府機構暫用尚未投入服務並空置的互助委員會辦事處，提供合適的支援服務，以協助居民融入新環境。
- (vii) 房委會為居屋定價時會提供折扣，但居屋業主及後出售居屋時須補價，這條件已在買賣合約中闡明。差餉制度由來已久，未必能夠與租值直接掛鉤。有關事宜或由庫務局解答較為合適。



- (viii) 他作為運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職責是房屋政策；他同時是房屋署署長，亦需執行房委會的工作。至於議員提出有關交通運輸方面的問題，由運房局負責處理運輸事宜的部門回應較合適，而油尖旺區的運輸署人員或會掌握更多資料。

13. 黃舒明副主席追問有關組合屋的問題。她續說，對於劏房戶遭業主濫收電費的苦況，她深表同情。不論由哪個部門牽頭跟進，她認為政府部門都應該關注。

14. 應耀康先生回應如下：

- (i) 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應在各種由社區倡議的房屋項目中扮演促成者的角色。視乎房屋項目的內容，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會緊密聯繫和溝通，惟有關項目亦須符合法定要求，例如在設計上必須符合建築安全及消防安全。他不宜就個別項目作出評論。
- (ii) 運房局和環境局知悉有關劏房戶的水電問題，他知道環境局亦已就有關問題進行分析。如有需要，相關政策局/部門會進行協調。

15. 葉傲冬主席感謝運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兼房屋署署長，以及房署同事出席會議，參與討論此議項。

## 議項二：通過油尖旺區議會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16.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三：**2018 至 2019 年度用於「社區參與計劃」項目的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區議會第 25/2018 號文件)**

---

議項四：**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支付 2017 至 2018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結轉額**  
**(油尖旺區議會第 26/2018 號文件)**

---

議項五：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屬下委員會申請 2018 至 2019 年度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區議會第 27/2018 號文件)

---

議項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油尖旺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的撥款申請  
(油尖旺區議會第 28/2018 號文件)

---

議項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8/19 年度在油尖旺區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撥款申請  
(油尖旺區議會第 29/2018 號文件)

---

議項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油尖旺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油尖旺區議會第 30/2018 號文件)

---

17. 葉傲冬主席建議合併討論議項三至八的撥款申請。眾無異議。他提醒議員如有需要，應填寫利益申報表格，表格已放置在會議桌上。他繼而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趙瑞雯女士、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朱李美歡女士和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何穎詩女士。

18. 葉傲冬主席表示，有關議項三(油尖旺區議會第 25/2018 號文件)，區議會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知悉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下年度撥予區議會的款額。假設民政總署撥予區議會的款額不變(即 24,500,000 元)，而 2018 至 2019 年度的財政預算為 29,459,425.28 元，即超額承擔為 20.24%(超額承擔上限為 25%)。有關的財政預算已於 1 月 25 日周年內務會議上交由議員審議並獲原則上通過。倘若民政總署下年度撥予區議會的款項少於 23,567,540 元，則須修訂有關的財政預算，並再次提交區議會通過。

19. 黃建新議員表示，他同意第 25/2018 號文件的財政預算，但就下年度向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增撥 47 萬元，使撥款額增加至 65 萬元一事，他已於 1 月 25 日的周年內務會議上要求在有關財政預算註明該筆額外的 47 萬元撥款須用於研究活化油麻地果欄，以免市民或議員誤以為撥予該小組的恆常款額為 65 萬元。

20. 葉傲冬主席回應謂，在1月25日的周年內務會議上，議員已同意有關安排，他並請秘書處在有關的財政預算上標示相關資料。

21. 就議項三(油尖旺區議會第 25/2018 號文件)，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通過所載列的2018-19年度「社區參與計劃」財政預算及撥款審批程序。眾無異議。

22. 就議項四(油尖旺區議會第 26/2018 號文件)，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通過從2018-19年度區議會撥款中撥出78,235元，以支付2017-18年度「社區參與計劃」項目尚未支付的資助款項。眾無異議。

23. 就議項五至八(油尖旺區議會第 27/2018 號至第 30/2018 號文件)，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通過撥款申請。眾無異議。

#### 議項九：推選委員會正、副主席、工作小組主席和活動統籌委員會主席

##### (一) 推選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正、副主席

24. 葉傲冬主席表示，在2018年1月25日油尖旺區議會第十四次會議上，議員議決在區議會任期餘下兩年繼續成立四個委員會，即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環工會”)，以及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運房會”)；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和委員會主席/副主席的任期均由2018年4月1日開始，直至區議會換屆選舉前為止。議員加入各委員會的名單已置於桌上，以供備覽。

25. 葉傲冬主席續說，每項主席/副主席的提名需要一名提名人及兩名附議人。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則須進行投票，如只有一名候選人，則該名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26. 葉傲冬主席請議員就四個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人選提名和投票，選舉結果如下：

	獲提名人	提名人	附議人
<b>社區建設委員會</b>			
主席	黃建新議員	黃舒明議員	鍾澤暉議員 關秀玲議員
副主席	劉柏祺議員	關秀玲議員	黃建新議員 鄧銘心議員
<b>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b>			
主席	蔡少峰議員	劉柏祺議員	鍾澤暉議員 關秀玲議員
副主席	楊鎮華議員	鄧銘心議員	蔡少峰議員 劉柏祺議員
<b>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b>			
主席	楊子熙議員	關秀玲議員	莊永燦議員 劉柏祺議員
副主席	鍾澤暉議員	鄧銘心議員	鍾港武議員 劉柏祺議員
<b>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b>			
主席	莊永燦議員	仇振輝議員	關秀玲議員 黃舒明議員
副主席	關秀玲議員	劉柏祺議員	蔡少峰議員 鄧銘心議員

27. 議員同意委任上述議員為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正、副主席。

## (二) 推選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主席

28. 葉傲冬主席表示，在2018年1月25日油尖旺區議會第十四次會議上，議員議決成立九個工作小組。除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和外訪活動工作小組這兩個非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不得超逾八個月，即在2018年11月30日屆滿外，其餘七個工作小組和工作小組主席的任期均由2018年4月1日開始，直至區議會換屆選舉前為止。議員加入各工作小組的名單已置於桌上，以供備覽。

29. 葉傲冬主席續說，每項主席的提名需要一名提名人及兩名附議人。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則須進行投票，如只有一名候選人，則該名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30. 葉傲冬主席請議員就九個工作小組的主席人選提名和投票，選舉結果如下：

	獲提名人	提名人	附議人
<b>社區撥款工作小組</b>			
主席	黃建新議員	鍾澤暉議員	鍾港武議員 劉柏祺議員
<b>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b>			
主席	劉柏祺議員	關秀玲議員	蔡少峰議員 仇振輝議員
<b>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b>			
主席	關秀玲議員	鄧銘心議員	鍾港武議員 劉柏祺議員
<b>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b>			
主席	楊子熙議員	鄧銘心議員	鍾澤暉議員 關秀玲議員
<b>民族事務工作小組</b>			
主席	楊鎮華議員	鄧銘心議員	關秀玲議員 劉柏祺議員
<b>婦女事務工作小組</b>			
主席	黃舒明議員	關秀玲議員	仇振輝議員 鄧銘心議員
<b>關愛社群工作小組</b>			
主席	許德亮議員	鍾澤暉議員	仇振輝議員 鍾港武議員
<b>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b>			
主席	葉傲冬議員	關秀玲議員	仇振輝議員 鍾港武議員
<b>外訪活動工作小組</b>			
主席	仇振輝議員	關秀玲議員	劉柏祺議員 楊子熙議員

31. 議員同意委任上述議員為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主席。

### (三) 推選油尖旺區議會轄下活動統籌委員會主席

32. 葉傲冬主席表示，在 2018 年 1 月 25 日油尖旺區議會第十四次會議上，議員議決於 2018 至 2019 年度繼續在區議會轄下設立五個活動統籌委員會(“籌委會”)，即節日慶典活動統籌委員會、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環境改善運動統籌委員會、大廈管理推展運動統籌委員會和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各籌委會的任期為一年，由 2018 年 4 月 1 日開始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議員於 2018 至 2019 年度加入各籌委會的名單已置於桌上，以供備覽。

33. 葉傲冬主席續說，每項主席的提名需要一名提名人及兩名附議人。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則須進行投票，如只有一名候選人，則該名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34. 葉傲冬主席請議員就五個籌委會的主席人選提名和投票，選舉結果如下：

	獲提名人	提名人	附議人
<b>節日慶典活動統籌委員會</b>			
主席	仇振輝議員	關秀玲議員	鍾澤暉議員 劉柏祺議員
<b>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b>			
主席	鄧銘心議員	關秀玲議員	鍾澤暉議員 劉柏祺議員
<b>環境改善運動統籌委員會</b>			
主席	蔡少峰議員	關秀玲議員	仇振輝議員 劉柏祺議員
<b>大廈管理推展運動統籌委員會</b>			
主席	鍾澤暉議員	仇振輝議員	鍾港武議員 劉柏祺議員
<b>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b>			
主席	鄧銘心議員	鍾港武議員	楊鎮華議員

	獲提名人	提名人	附議人
			關秀玲議員

35. 議員同意委任上述議員為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各籌委會主席。

**議項十：委任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  
(油尖旺區議會第 31/2018 號文件)**

36. 葉傲冬主席表示，在 2018 年 1 月 25 日油尖旺區議會第十四次會議上，議員議決各委員會增選委員的任期沿用上屆安排，即在區議會任期餘下兩年，委員任期為兩年，由 2018 年 4 月 1 日開始，直至區議會換屆選舉前為止。早前，秘書處已發信邀請議員就四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選提名。直至截止時間，社建會共有六份提名書，運房會七份，環工會八份，設管會則有七份。

37. 葉傲冬主席表示，如採納題述文件第 4 段的增選委員名額編配建議，由於四個委員會的獲提名人數均不超過增選委員名額上限，獲提名人士將會自動當選。各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提名名單詳見題述文件的附件。

38.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委任名單所載人士為增選委員。眾無異議。

委任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

**社區建設委員會**

- (i) 錢雋永先生
- (ii) 江正本先生
- (iii) 江沛偉先生
- (iv) 李文娜女士
- (v) 岑柱華先生
- (vi) 葉椿春女士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 (i) 崔健文先生
- (ii) 馮麗媚女士

- (iii) 羅少雄先生
- (iv) 李仲明先生
- (v) 李淑霞女士
- (vi) 潘景和先生
- (vii) 湯翊勤先生

####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 (i) 陳仲翔先生
- (ii) 鄭素娥女士
- (iii) 徐偉雄先生
- (iv) 林劍龍先生
- (v) 林惠龍女士
- (vi) 婁子舜先生
- (vii) 李文傑先生
- (viii) 梁幸輝先生

####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 (i) 陳錫明先生
- (ii) 陳德立先生
- (iii) 錢佩群女士
- (iv) 葉兆德先生
- (v) 梁耀華先生
- (vi) 梁銳先生
- (vii) 蕭漢平先生

#### 議項十一：委任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成員 (油尖旺區議會第 32/2018 號文件)

---

39. 葉傲冬主席表示，在 2018 年 1 月 25 日油尖旺區議會第十四次會議上，議員議決在 2018 至 2019 年度設立九個工作小組，即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婦女事務工作小組、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關愛社群工作小組、民族事務工作小組、外訪活動工作小組、社區撥款工作小組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議員亦通過所有工作小組的任期均由 2018 年 4 月 1 日



開始，除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和外訪活動工作小組這兩個非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不得超逾八個月，即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屆滿外，其餘七個工作小組的任期均直至區議會換屆選舉前為止。

40. 葉傲冬主席續說，秘書處早前已邀請議員就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婦女事務工作小組、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關愛社群工作小組和民族事務工作小組的非區議員成員席位提名人選。直至截止時間，秘書處收到上述工作小組的獲提名人數均不超過各工作小組非區議員成員名額上限，獲提名加入這些工作小組的人士將會自動當選。各工作小組非區議員成員的提名名單詳見題述文件的附件。

41.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委任名單所載人士為工作小組非區議員成員。眾無異議。

42. 葉傲冬主席表示，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非區議員成員名單如下：

#### 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

- (i) 車世瑞先生

####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

- (i) 方送友先生
- (ii) 譚錫俊先生
- (iii) 袁尚文先生

#### 婦女事務工作小組

- (i) 陳香蓮女士
- (ii) 趙鳳儀女士

#### 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

- (i) 關群芳女士
- (ii) 李耳環女士
- (iii) 譚綺蓮女士

## 關愛社群工作小組

- (i) 周文超先生
- (ii) 羅碧華女士
- (iii) 岑鉅煦先生

## 民族事務工作小組

- (i) 張漪薇女士
- (ii) 傅艷婷女士
- (iii) Mr. KHUSHI DINESH SURESH (戴維)
- (iv) Mr. LACHMANDAS NANDKUMAR
- (v) Mr. MD MOSHAROF HOSSAIN
- (vi) Mr. MOHAN CHUGANI (毛漢)
- (vii) Mr. MUDDASSAR IQBAL
- (viii) Mr. RANA RAY
- (ix) Mr. THAPA MAIN BAHADUR
- (x) 楊家陞先生

## 議項十二：關注大角咀罪案及安全情況 (油尖旺區議會第 33/2018 號文件)

----- 43. 葉傲冬主席表示，保安局的書面回應(附件一)已在 2018 年 3 月 26 日以電郵方式發送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警務處旺角區指揮官甘榮耀先生。

44. 蔡少峰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建議警方：(i)加強巡邏；(ii)加強與商戶的聯繫；(iii)加強收集情報；以及(iv)加強與業主委員會(“業委會”)的聯繫。他又希望大角咀分區警署盡快落成。

45. 鍾澤暉議員補充說，除了題述文件所述的罪案外，在 2018 年 1 月某天晚上，大角咀區的一間「7-11」便利店被人打劫，儘管警方很快便破案，市民仍擔心警方較少在晚間進行巡邏，因此他希望警方增加巡邏次數。此外，保安局在書面回應中表示會在大角咀區分階段增加約 120 名前線警務人員，他欲知詳情和有關的人手編排。

46. 劉柏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們提呈此議項的文

件，目的並非針對非華裔人士；(ii)近日晚上，有許多並非在本區居住的南亞裔人士在大角咀區的連鎖快餐店和便利店聚集，他希望警方了解有關人士在本區聚集的原因；(iii)由於大角咀區居民或多或少認為區內治安惡化源自非華裔人士聚集，警方有何方法讓居民知悉相關案件純屬個別問題；以及(iv)他希望警方可以使大角咀的治安問題得到長期改善。

47. 甘榮耀先生以英語回應如下：

- (i) 近年，大角咀區的罪案數字持續下跌。2017年，旺角區的罪案率下跌 8.6%，為過去 20 年最低。至於一般罪案的破案率則上升 3.7% 至 51.7%。涉及嚴重及暴力罪案的破案率比一般罪案的破案率更高。
- (ii) 至於保安局的書面回應中提及的 120 名前線警務人員，警方會因應當時的罪案趨勢靈活調配人手。
- (iii) 議員表示警方較少在晚間派警員到大角咀區巡邏，這或許是誤會。警方會派出便衣警員或調配警車到街上巡邏。警民關係組亦會與區內的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委會和其他居民組織保持緊密聯繫和良好溝通。上述組織會向警方提供有關罪案的線報，以便警方採取相應行動。
- (iv) 警方亦會與社會各界保持聯繫，包括推行項目以加強區內大廈的保安，以及推行項目以聯繫區內的非華裔人士，提高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旺角警區會與非華裔人士合作，攜手打擊罪案。警方亦已推行計劃，聯繫區內的非華裔婦女。
- (v) 警方相信大部分居住在大角咀區的非華裔人士都是奉公守法及和平的。他們與警方一直保持良好關係。

(孔昭華議員於下午 3 時 48 分退席。)

48. 蔡少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他同意大部分

居住在大角咀區的非華裔人士都奉公守法，而近日區內發生多宗涉及非華裔人士的罪案均屬個別事件；(ii)儘管警方已增派警員到街上巡邏，他希望警方調派警車到區內合適的地方提供支援；以及(iii)警方會否參考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環境保護署的做法，在區內裝設閉路電視系統，協助搜證和加強執法。

49. 楊鎮華議員表示，他所屬選區有「小尼泊爾」之稱，區內亦有大量非洲裔的「假難民」聚居。在農曆新年前，有一非華裔人士在新填地街街市的攤檔偷竊，當有關攤販發現並追逐該名人士時，該名人士便以利刀襲擊攤販。事件發生後，附近的攤販甚為擔憂，尤其當攤販準備暫停營業時，他們害怕在附近聚集的非華裔人士會趁機搶劫。因此，他希望油尖警區關注區內的治安問題。

50. 劉柏祺議員提出以下查詢和意見：(i)儘管保安局在書面回應中表示會分階段增加約 120 名前線警務人員，他欲知長遠的警力安排；(ii)在大角咀分區警署落成前，警方應與區內社區人士、大廈管理處、業主立案法團等居民組織保持良好溝通，這對收集情報甚為重要；以及(iii)大角咀道和萬安街一帶的大廈有不少劊房戶，部分大廈已經給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收購。鑑於空置單位或處所或會被用作進行犯罪活動，他希望警方多加巡邏上述地點。

51.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旺角區的治安有惡化跡象，例如甘霖街的店舖和茶餐廳曾遭爆竊，他曾向警民關係組反映，而警方亦有跟進；(ii)以前警方會派員到大廈的天台巡查，但近年來，警員甚少到天台巡邏。由於旺角區單幢式大廈的天台屢見有人聚集吸毒，他希望警方加派人員到大廈天台巡邏；(iii)鑑於現時警民關係較為緊張，警方執行任務時不時遭市民投訴，他希望警隊管理層激勵前線警務人員的士氣；以及(iv)他建議加派警員和警犬到街上巡邏。

52. 鍾澤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雖然大角咀區的罪案數字有所下降，他希望警方增派軍裝警員到街上巡邏；(ii)他建議在區內較多閒雜人士聚集的地方，增加警員巡邏簽到簿；(iii)近年來，大角咀區(例如博文街和晏架街)有不少食肆和酒吧在晚間營業，部分人或會醉酒鬧事。他希望遇有事故時，警方可以盡快派員到場處理；以及(iv)

有居民反映，深夜時份經常有人在福澤街、嘉善街一帶聚集，他希望警方加強晚間巡邏。

53. 楊子熙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近年來，大角咀新填海區有不少屋苑落成，而旺角區亦有大型商場啟用，旺角區居民對警力需求甚為殷切。因此，他希望大角咀分區警署盡快落成，以及加強警力；(ii)多宗涉及非華裔人士的罪案，其犯案手法均十分兇殘，令市民擔憂不已，警方會如何處理；以及(iii)由於涉及非華裔人士的罪案不少為「假難民」引起，他希望警方加強執法。

54. 甘榮耀先生以英語回應如下：

- (i) 他感謝議員在會上提出的關注和建議。
- (ii) 在閉路電視系統方面，旺角警區已成立了專責的小隊，利用閉路電視系統偵查案件，破案率高達70%或以上。警方已聯絡區內裝設閉路電視系統的商業樓宇的管理處，如有需要，警方會尋求他們協助以進行調查。在旺角區，警方在運用閉路電視系統方面已確立良好的機制，警方暫無計劃自行裝設閉路電視系統。
- (iii) 警務處處長在數個月前已就大角咀分區警署興建計劃的進度作匯報。由於有關計劃涉及其他政府部門，警方並不能主導計劃的進度。儘管如此，警方對興建計劃仍然保持樂觀，就算興建計劃展開需時，他認為計劃最終會如期完成。
- (iv) 警方了解大角咀區有不少空置大廈和單位正等待收購和重建，某些大廈或單位甚至已空置多年，因此該等空置處所或遭用作進行違法活動。警方已伙拍發展公司推行計劃，以加強該等大廈的保安。他們協助移除空置單位內的所存物件，包括廁所、電力、電線等，又會在門口安裝有鎖的鋼門，使人無法進入單位及在內居住。計劃推行後，在該等大廈發生的爆竊、盜竊、刑事毀壞的案件數字已大幅下降。警方會繼續與有關發展公司合作。

- (v) 警方會繼續派員巡查區內的高樓大廈，這屬於警方的日常工作之一。
- (vi) 就有議員表示警方或因避免市民投訴而不執行任務，他並不同意。
- (vii) 警方銳意打擊區內的罪案，尤其是在大角咀區發生的罪案。如資源情況許可，警方樂意增派軍裝警員到街上巡邏。如有需要，西九龍總區亦會調派機動部隊或其他部隊到旺角區執行任務。區內的購物商場由於是由管理公司管理及已聘有保安人員，因此警員不會到商場巡邏。
- (viii) 他再次感謝議員在會上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他會把有關意見帶返警區，以期進一步改善區內的治安情況。

55. 譚碧玲女士回應如下：

- (i) 她明白議員提出的關注，以及市民對涉及非華裔人士案件的關注。
- (ii) 警方會因應罪案趨勢而把資源分配到適當的地點。
- (iii) 除了油尖警區現有的資源外，如有需要，他們亦會尋求機動部隊和衝鋒隊協助。他們亦會調派便衣警員不時在區內巡邏。數星期前尖沙咀找換店發生劫案，衝鋒隊可於短時間內捉拿涉案人士正是由於上述安排。
- (iv) 警方會不時檢視警力的分配，希望有效運用資源，令議員和市民安心。

56. 葉傲冬主席感謝警務處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三：公眾龕位訂立可續期的編配安排  
(油尖旺區議會第 34/2018 號文件)**

57. 葉傲冬主席歡迎：

- (a) 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及助理秘書長(食物)3 何芷婷女士；以及
- (b) 食環署公眾骨灰龕位配售主任楊鎮海先生。

58. 黃淑嫻女士向議員簡介題述文件內容如下：

- (i) 隨着人口結構變化，本港的死亡人數在過去數十年穩步上升。在2017年，實際死亡人數為45 883，預計死亡人數將於2027年和2037年分別上升至57 700和72 500，而每年的火化宗數亦會相應增加。
- (ii) 在龕位供應方面，政府會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增加公眾龕位供應，以及推動綠色殯葬。目前，食衛局在全港18區已物色了24幅用地用作提供公眾龕位，現時正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稍後，將有若干項目相繼完成，包括屯門曾咀的項目暫定在2019年下半年完成。有見及此，食衛局欲藉此契機向市民推出公眾龕位可續期的安排。
- (iii) 為了善用有限的公眾龕位，自2014年起，政府已放寬公眾龕位安放骨灰數目的上限。華人永遠墳場亦採用了相同措施，以期善用龕位。
- (iv) 根據過往的做法，公眾龕位編配給市民並沒有設定需要續期的安排。市民交還食環署重用的龕位數目不多。長久而言，不能重用的龕位為土地資源帶來的累積壓力甚大。據實地觀察所得，已編配多年的龕位與新編配龕位相比，前往拜祭的後人明顯較少。
- (v) 過去，審計署的衡工量值報告和社會意見均指政府應考慮為新編配的公眾龕位訂立可續期的安排。如沒有人提出續期申請，該龕位可視作交還給政府重新編配。
- (vi) 政府擬由2018年年底進行的龕位編配開始，就公眾龕位訂立可續期的編配安排。申請人獲編配龕位後，最初的使用期為20年，期滿後可每

十年續期一次。在首20年使用期(或其後每次十年的續期)屆滿前，政府會按最後所知的聯絡方法聯絡獲編配龕位的人士或其申請表格上提名的代表，以確定他們是否有意為龕位續期。

- (vii) 食衛局建議於使用期屆滿的一年前及半年前，以手機短訊(SMS)及電郵等方法聯絡有關人士，提醒他們須於使用期屆滿前辦理續期或騰空龕位的手續。
- (viii) 如在使用期屆滿後，有關人士仍未為龕位續期，食環署會繼續嘗試聯絡有關人士，例如在憲報、報章及食環署網頁刊登公告，透過發信、電話及電郵聯絡，在有關骨灰龕牆上張貼告示等。如有關人士在使用期屆滿一年半後(跨越春秋兩祭)，仍未為龕位續期或將龕位內骨灰移走，食環署在多番未能聯絡有關人士的情況下，才會循合適的程序，安排日子將龕位內骨灰移走，並騰空龕位作重新編配。有關先人的骨灰會以食環署署長認為合適的方法處置。整個龕位收回程序由使用期屆滿起計至完成，需時至少一年半。食環署會就被移走骨灰的最終處理方式和地點作出適當記錄。
- (ix) 一些供應龕位的非政府組織亦正採取或考慮新措施，以善用批予他們作提供土葬及骨灰安置所設施及服務的土地。以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為例，該會自2017年8月起就其墳場內的龕位訂立須續期的使用規則，最初的使用期限為20年，期滿後須每十年續期一次及繳付指定費用。同時，澳門及中國內地某些省份也有類似做法供參考。

59. 仇振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贊同有關文件所述措施的目的和意義；(ii)鑑於中國人的傳統觀念，他認為政府應大力宣傳題述文件的安排，令市民易於接受重用龕位的做法，亦可使獲編配公眾龕位人士的後人知悉如何辦理續期手續。

60. 黃淑嫻女士回應如下：



- (i) 政府會向市民宣傳可續期龕位措施背後的理念，並會利便獲編配公眾龕位人士的後人辦理續期。倘若在使用期屆滿後，有關人士仍未為龕位續期，而食環署亦未能聯絡有關人士，政府希望可以釋放資源以供有需要人士使用。
- (ii) 至於可為龕位續期的代表數目，政府擬容許獲編配龕位人士提名多於一位代表，以方便聯絡。若日後需要更改提名或聯絡資料，獲編配龕位人士或獲提名代表可以透過簡便手續通知食環署。

61. 黃建新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食衛局或食環署評估有關安排可增加多少龕位，成效如何；以及(ii)建議於使用期屆滿的一年前及半年前，除以手機短訊及電郵等方法聯絡有關人士外，食環署亦應發信及在有關骨灰龕牆上張貼告示，提醒有關人士須於使用期屆滿前辦理續期或騰空龕位的手續。

62. 楊子熙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除新龕位外，有關措施是否同樣適用於舊龕位；以及(ii)由於龕位最初可使用20年，期滿後可每十年續期一次，因此食衛局和食環署應更加仔細地構思聯絡獲編配龕位人士代表的安排。

63. 黃淑嫻女士回應如下：

- (i) 政府擬於2018年年底進行的龕位編配開始，就公眾龕位訂立可續期的編配安排。由於技術上和法律上的問題須待處理，以及考慮到社會的接受程度，在現階段現時正在使用中的龕位並未受到影響。
- (ii) 關於效益方面，由於龕位最初可使用20年，期滿後可每十年續期一次，因此政府或需在20年或更後時間才能評估措施的實際效益。
- (iii) 政府擬以手機短訊及電郵等方法聯絡有關人士，以期盡快聯絡到他們。至於議員建議政府在使用期屆滿的一年前及半年前透過發信、致電，以及在有關骨灰龕牆上張貼告示，提醒他

們須於使用期屆滿前辦理續期或騰空龕位手續，食衛局和食環署會考慮有關建議。

- (iv) 食環署擬定期更新獲編配龕位人士及其代表的聯絡資料，鼓勵有關人士在網上更新聯絡資料。政府會在稍後制訂細節時詳細考慮有關安排。

64.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原則上同意題述文件的精神，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65. 葉傲冬主席感謝食衛局和食環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會後補註：食衛局已於 2018 年 4 月 18 日以電郵方式提供上述文件的補充資料(附件二)，並經秘書處於同日轉交各議員。)

#### 議項十四：毒品泛濫 危害油尖旺區 (油尖旺區議會第 35/2018 號文件)

66. 葉傲冬主席表示，香港海關的書面回應(附件三)已在 2018 年 3 月 26 日以電郵方式發送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警務處旺角區指揮官甘榮耀先生和油尖區副指揮官譚碧玲女士。

67. 楊鎮華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近日有居民反映佐敦、油麻地一帶的後巷有非華裔人士用針筒吸毒。此外，某些「三無」大廈或有管理公司的大廈的樓層懷疑被用作毒品分銷中心。鑑於區內的毒品活動再趨活躍，他要求相關部門採取行動打擊。為免影響相關的偵緝行動，他會在會後向警方提供懷疑用作毒品分銷中心的大廈名稱和樓層資料。

68. 楊子熙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並提出以下意見：(i) 毒品交易的形式日新月異，他希望警方和相關部門處理和跟進；以及(ii)「三無」大廈的天台和後樓梯偶爾會被用作毒品交易的處所，議員一旦發現某處所被用作毒品交易，會盡快向警方舉報。

69. 鍾港武議員補充文件內容，表示旺角登打士街/渡船街行人天橋的斜道位置屬於他選區的範圍。他不時發現該處疑似有毒品交易進行。過去一年，他多次向警方舉報，警民關係組亦與他保持緊密聯絡。根據警方提供的數字，在2017年1月至12月，警方在該處偵破25宗案件及拘捕30名人士。儘管如此，疑似毒品交易仍間中在該處進行。由於不少在富榮花園、海富苑、新填海區的師生須行經該行人天橋，他希望警方杜絕該處的毒品交易，並建議警方調派緝毒犬到該處巡邏。

70. 劉柏祺議員補充文件內容，表示不少居民反映大角咀北接壤深水埗區一帶(例如通州街公園、通州街天橋底和醫局街)經常有吸毒者留連，該處的花叢和後巷不時發現吸毒者遺留的吸毒用具，他希望警方多加留意，並定期採取行動打擊毒品活動。由於大角咀北的毒品問題影響居民的日常生活，他們十分關注有關議題，因此他希望警方優先處理。

71. 甘榮耀先生以英語回應如下：

- (i) 警方經常獲得居民、保安人員及區議員就懷疑進行毒品販運和吸食的地點提供線報。由於販毒手法層出不窮，上述人士應盡可能向警方提供最新消息。
- (ii) 就議員提及有關旺角登打士街/渡船街行人天橋的情況，警方已在該處加強執法。儘管如此，旺角警區將在下年度優先處理上述地點的情況。
- (iii) 一直以來，警方絕不容忍毒品問題或毒品衍生的罪案。2017年，旺角區共有15宗有關大廈公共地方毒品問題的報告。軍裝警員、機動部隊及特別職務隊便衣警員亦會在一些沒裝設閉路電視系統、沒有保安人員、沒裝設大門鐵閘的舊式大廈巡邏。
- (iv) 2017年，旺角警區收到106宗涉及販運毒品的個案，當中涉及的毒品重36公斤，包括20公斤大麻、兩公斤海洛英、七公斤冰毒、十公斤氯胺酮、少於一公斤的可卡因，以及不同種類

的毒品約五公斤。

- (v) 除了在區內毒品活動活躍的黑點巡邏外，市民和「線人」提供的情報亦有助警方分析毒品活動。警方亦有推行計劃，與區內發展商合作加強舊式樓宇的保安。除了上述執法行動外，警方亦會透過公眾教育和宣傳運動，包括到學校為青少年舉行講座，以及為非華裔人士舉行研討會，以講解濫用藥物的禍害和毒品的最新趨勢。

(楊子熙議員於下午 4 時 37 分退席。)

72. 譚碧玲女士回應如下：

- (i) 警方一直多管齊下打擊毒品活動，包括由毒品調查科、西九龍總區和油尖警區的特別職務隊等採取行動。除了警隊主動出擊外，市民向警方提供消息亦十分重要。
- (ii) 由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油尖警區共接獲七宗有關在大廈公共地方吸毒的舉報，並破獲 160 宗販毒案件，搜獲了 36 公斤大麻、6.3 公斤冰毒及十公斤可卡因等。
- (iii) 警方會繼續在區內的舊式和「三無」大廈巡邏。警方亦會留意某些較高風險的地方，例如酒店和賓館，並一直與有關處所的物業管理負責人保持緊密聯絡。他們會主動向警方提供消息。
- (iv) 由於販毒手法層出不窮，因此警方十分依賴市民提供的資料。警方會繼續以情報主導的方式打擊區內的毒品問題。

73.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議員已多次在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滅罪會”)會議上指出，由於油尖旺區涉及油尖和旺角兩個警區，當某一警區頻頻打擊毒品活動時，該區的毒品活動便會轉移到另一警區，因此他希望兩個警區可以進行聯合行動，以期徹底打擊油尖旺區的毒品活動；(ii) 油尖旺區有多個吸毒熱點，倘若警方同時打擊這些熱點，吸毒者便難以找到地方吸食毒品，這樣可以減少他們對毒品的需求，毒品的售賣活動亦會因而減少；以

及(iii)他早前向旺角警區警民關係組舉報上海街一個吸毒地點，旺角警區其後迅速掃蕩有關處所，他藉此讚許旺角警區。

74. 關秀玲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很多居民向她反映，不少非華裔人士在重慶大廈後巷販賣毒品。她希望警方加強掃蕩和收集情報；以及(ii)倘若警方接獲市民舉報後掃毒成功，應表揚有關市民的良好行為。

75. 楊鎮華議員表示在他所屬的選區內，除了「三無」大廈外，其他毒品分銷中心和吸毒熱點還包括設有管理公司和閉路電視系統的大廈，甚或已應滅罪會呼籲準備裝設閉路電視系統的大廈。他希望警方加強搜證，以打擊他所屬選區內的毒品分銷中心。

76. 鍾港武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登打士街位於油尖和旺角兩個警區的交界處，就登打士街的毒品問題，他會同時向兩個警區舉報。兩個警區經商議後決定登打士街/渡船街的毒品問題會由旺角警區負責跟進，他認為這一安排亦算恰當；(ii)根據警方提供的數字，在2017年1月至12月，警方偵破25宗販毒案件、拘捕30名人士，以及搜獲毒品，可見警方已進行大量工作。由於在該處販毒的人士多屬同一批人，他建議政府加重重犯人士的刑罰；(iii)由於販毒人士的手法層出不窮，他見原本在登打士街/渡船街行人天橋的毒品活動漸已伸延到櫻桃街公園，建議警方利用裝設在上述公園的閉路電視系統進行調查；以及(iv)他感謝旺角警區在下年度的警政策略中優先處理登打士街/渡船街行人天橋的毒品情況，希望日後能有效改善當區的毒品問題。

77. 林健文議員認為油麻地的販毒和吸毒情況甚為嚴重。不少居民投訴區內的毒品問題多涉及南亞裔人士，因此他建議警方多從南亞裔人士的網絡着手，以便更有效打擊區內的販毒問題。此外，有關旺角染布房街行人天橋的露宿者問題，他知悉部分露宿者為方便吸毒，便選擇繼續在該處露宿，希望警方多派警員到該處巡查。

78. 甘榮耀先生以英語回應如下：

(i) 他代表旺角和油尖警區感謝議員對警方大力打

擊油尖旺區毒品活動的讚許。

- (ii) 儘管登打士街/渡船街行人天橋橫跨兩個警區，這無阻警方處理該處的毒品問題。旺角和油尖警區一直合作無間。打擊毒品活動雖然涉及大量工作，但兩個警區均有能力和決心處理毒品問題。
- (iii) 至於染布房街的毒品問題，警方已加強軍裝警員巡邏，以制止在該處發生的罪行。警員在該處巡邏時亦會帶同緝毒犬，而旺角警區的特別職務隊亦會負責調查該處的毒品問題。

79. 譚碧玲女士回應謂，因應重慶大廈的獨特情況，尖沙咀分區警署已設立重慶大廈特遣隊，針對重慶大廈和美麗都大廈的情況採取特別行動，並曾在附近破獲牽涉毒品的案件。警方會繼續因應地區的特色，調派不同人員處理不同的工作和搜集情報。

80. 葉傲冬主席感謝警務處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 **議項十五：跟進交通安全及九巴員工福利問題事宜 (油尖旺區議會第 36/2018 號文件)**

81. 葉傲冬主席歡迎：

- (a)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蔡植生先生；以及
- (b)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傳訊及公共事務部副主管林子豪先生。

82. 余德寶議員補充文件內容。鑑於 2018 年 2 月 10 日大埔公路九巴巴士翻側釀成 19 人死，超過 60 人受傷的意外，他要求：(i)運輸署引入科學化，以及建基於醫學的編更制度(例如飛機師的編更制度)；(ii)建議巴士公司引入防止偏離行車路線系統及防撞預警系統，利用大數據，收集巴士日常行車路線、速度，以及加速和剎車位置，並提供相關資料予運輸署，以期改善道路安全設計；以及(iii)檢討批核雙層巴士行走路線的安全準則。

83. 林健文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並表示意外發生後，九

巴曾推出經優化的薪酬方案，惟引發及後的罷駛工業行動。現時，九巴有五個工會及車長大聯盟，但九巴長久以來忽視其中的三個工會和車長大聯盟。他希望九巴加強與各工會的聯繫及聽取他們的意見。

84. 蔡植生先生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在過去數個月已多次與各專營巴士公司及工會會面，積極討論及深入探討優化現行《巴士車長工作、休息及用膳時間指引》(“《指引》”)內的安排。在檢討《指引》時，運輸署已仔細考慮巴士工會、巴士公司和社會人士的意見。
- (ii) 經全面檢討後，運輸署計劃對《指引》作出修訂，主要的修訂包括：把最長更次時間及駕駛時間分別由現時不應超逾 14 小時及 11 小時，縮減為不應超逾 12 小時及 10 小時；把車長駕駛 6 小時後的休息時間由現時 30 分鐘增加至 40 分鐘；以及為免車長被安排連續工作數日而沒有足夠的休班時間，運輸署亦新增規定，除特別更次外，巴士公司編排車長在三個相連更次內的總休班時間不應少於 22 小時。
- (iii) 經修訂的《指引》已在為乘客提供適切的服務、車長的作息時間，以及巴士公司的營運需要之間盡量取得平衡。運輸署進行檢討及修訂《指引》時，亦已參考其他海外城市相關的規定或做法。
- (iv) 至於議員要求運輸署引入科學化及建基於醫學的編更制度一事，他會把有關意見向專責的同事和專營巴士公司反映。
- (v) 就引入防止偏離行車路線系統及防撞預警系統的建議，運輸署會與專營巴士公司和巴士製造商研究其可行性。
- (vi) 至於使用雙層巴士行走路線的準則，運輸署在設計全港的道路時，已考慮有關道路應適宜雙層巴士行走。

(許德亮議員於下午 4 時 55 分退席。)

85. 林子豪先生回應如下：

- (i) 有關行車裝置方面，九巴樂意與運輸署檢討。九巴的工程團隊正與外國的巴士生產商接洽，研究有沒有裝置可以增加巴士的安全系數。現時，九巴約有 4 000 部巴士裝設了「黑盒」，透過全球定位系統(下稱 GPS)監察司機的駕駛行為，藉此確保行車安全。
- (ii) 在員工溝通方面，除了恆常的溝通機制外，九巴的管理層已於 2018 年 3 月 2 日、5 日至 8 日與各車廠前線員工會面。九巴會繼續與員工保持溝通。

86. 陳少棠議員提出以下查詢和意見：(i)據傳媒報導，題述意外乃由兼職司機所致，但他認為兼職司機並非引致意外的主因。他詢問九巴日後是否不會聘請兼職司機，抑或會提高聘請兼職司機的要求；(ii)他認為兼職司機只要符合標準，九巴便應繼續聘用；(iii)自九巴在 4 000 部巴士裝設「黑盒」以監察司機的駕駛行為後，有多少司機因駕駛態度或駕駛技術出現問題而被九巴下令停職或接受「再培訓」；(iv)他已多次提出，倘若某輛過海巴士由其他巴士公司營運，九巴的流動應用程式「App 1933」便未能顯示該部巴士到站時間，只能顯示下一班巴士的預計到站時間，這樣令乘客難以掌握班次資訊；以及(v)儘管九巴連年加價，九巴員工的薪酬和福利未能配合。他希望九巴關注司機的薪酬和福利，以期聘請合適的司機，以保乘客安全。

87. 余德寶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九巴為全港最大的專營巴士公司，每日約有 4 000 部巴士在香港行走，涉及 384 條巴士路線；(ii)市民十分關注司機的質素和培訓問題。現時的兼職車長有三百多位，有兼職車長曾表示九巴只提供兩天的培訓，有關資料是否屬實；以及(iii)九巴在題述意外發生後曾承諾會向運輸署提交調查報告，運輸署是否已收到有關報告。

88. 黃舒明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她曾在報章的一篇專欄得知，80 年代全職巴士司機月入可達 3 萬元以上，但



現時全職巴士司機月入最多只為 18,000 元。由於有關薪酬並非十分吸引，以致巴士司機的穩定性大受影響。因此，她建議九巴改善巴士司機的薪酬、培訓和福利，以期增加巴士司機的穩定性；(ii)許多公共交通工具(例如長途旅遊巴士)都會設置限速器，而九巴巴士有否設置限速器；以及(iii)九巴全職或兼職車長與安全主任的比例為多少。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比較，有關安全主任的比例是否需要增加。

89. 林子豪先生回應如下：

- (i) 現時，九巴有 209 位兼職車長，經評核後(包括審核其駕駛紀錄和經有關兼職車長聲明其兼職工作與正職工作的合約沒有牴觸)，有 201 位兼職車長表示願意繼續為九巴提供服務。
- (ii) 九巴會時常監察車長有否不良駕駛行為。倘若九巴發現個別司機有不良駕駛行為，會傳召有關車長進行調查。如發現投訴屬實，九巴會對該名車長進行紀律處分，要求他接受「再培訓」，甚或開除有關車長。
- (iii) 九巴已在今年提高伺服器的效能，以期使手機應用程式更加穩定和準確。至於九巴能否提供過海巴士班次時間的問題，九巴須與城巴有限公司和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再作磋商。
- (iv) 九巴最近一次加價是在 2014 年。九巴每年都會向員工加薪。
- (v) 以往九巴兼職車長的培訓課程最少約九天，並會有兩天的路線熟習課程。
- (vi) 九巴早前已向運輸署提交調查報告。
- (vii) 九巴每年約於 6 月公布薪酬調整，並會盡快與相關持份者溝通，希望能夠達致雙方接受的方案。九巴亦已就巴士車長的薪酬和福利檢討展開溝通。
- (viii) 每輛巴士均裝設限速器，車速上限為每小時 70 公里。

90. 黃舒明副主席追問九巴安全主任的比例。

91. 陳少棠議員追問，自九巴巴士設置 GPS 後，有沒有司機因駕駛態度不良以致須接受「再培訓」，甚或須受紀律處分。

92. 余德寶議員詢問，九巴現時提供兩天的路線熟習課程是否足夠。

93. 林子豪先生回應：(i)九巴曾向駕駛態度有問題的車長進行紀律處分，惟他未能即時提供有關數據。九巴欲透過培訓和紀律處分或行動等措施，以確保巴士司機的行車安全；(ii)九巴會向車長提供兩天的全日課程，以熟習駕駛指定的巴士路線；以及(iii)最近，運輸署容許九巴增聘訓練導師至 80 位，以加強對車長的訓練。

94. 葉傲冬主席感謝運輸署和九巴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 議項十六：橡樹街/埃華街發展項目 (油尖旺區議會第 37/2018 號文件)

95. 葉傲冬主席歡迎市建局規劃及設計總經理關以輝先生、社區發展高級經理蘇毅朗先生，以及收購及遷置經理江文傑先生。

----- 96. 關以輝先生以電腦投影片(附件四)向議員簡介橡樹街/埃華街發展項目(YTM-011)，包括背景資料、規劃程序及項目進度。

97. 蔡少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他申報發展項目位於他所屬選區；(ii)希望市建局可以公平、公正地處理賠償問題；(iii)業主和租客搬遷後，他們往往會欠交管理費、清潔費等，使有關樓宇的居住環境和治安更形惡劣，因此市建局應適時增加閉路電視、加裝大門鐵閘、維持清潔服務、更換門窗和照明裝置，以及加派保安人員巡邏；(iv)市建局應盡快安排合資格的居民原區安置；以及(v)有見市建局推行題述發展項目旨在重整及重新規劃地區，市建局為何不把位於橡樹街/晏架街的大廈納入此發

展項目。

98. 劉柏祺議員表示，市建局在大角咀區展開重建時會進行美化工程，惟經數年後，重建地區的路磚往往出現凹凸不平，欄杆亦有所破損，因此他希望市建局維持公共地方的整體美化和質素，並適時進行維修和保養。

99. 鍾澤暉議員同意劉柏祺議員的意見，表示在他所屬選區的範圍內有不少市建局的重建項目(包括美化街道和重鋪路磚)。在維修保養期過後，有關街道交由路政署負責維修保養。由於市建局和路政署所採用的物料和款式有所不同，致使路政署需時更換原有的欄杆和路磚。因此，他希望市建局和路政署在維修保養事宜加強合作和溝通。

100. 江文傑先生回應如下：

- (i) 市建局在展開重建項目的收購後，會聘請保安人員全日 24 小時定時巡邏，以及巡視已收購的單位的維修保養狀況和燈光。市建局亦會聘請清潔公司以確保公用地方(包括樓梯和後巷)的清潔。
- (ii) 在大廈管理方面，市建局會聘請專業的顧問公司，在收購過程中檢查有關樓宇的結構安全。如有需要，市建局會負責相關的維修工作。
- (iii) 市建局進行收購時，亦會向房委會和香港房屋協會預留足夠的公屋單位，安置受市建局重建項目影響的合資格居民。

(黃建新議員於下午 5 時 35 分退席。)

(鄧銘心議員於下午 5 時 36 分退席。)

101. 關以輝先生回應如下：

- (i) 由於晏架街的舊樓中間隔着一幢較新的樓宇，因此市建局較難把晏架街的舊樓一併納入此發展項目。儘管如此，在 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5 月 16 日的公布期內，除了受發展項目影響的市民外，附近受影響的人士亦可以就項目表達意見，以便發展局局長考慮。過往亦有業戶在諮

詢期內表達意見，及後其居住的大廈獲納入發展項目。

- (ii) 在決定是否把舊樓納入發展項目時，市建局須考慮多個因數，包括樓齡、樓宇狀況和該區的整體規劃等。
- (iii) 在大角咀區，市建局曾分三個階段進行市容改善，部分已過了保養期。就尚在保養期內的範圍，市建局得知具體地點後會主動修理。市建局所採用的物料均為路政署所接受，現時路政署約有 10 至 20 種物料可供替換。儘管部分路磚和欄杆已過保養期，議員亦可就有關事宜具體地點告知市建局，以便市建局稍後與路政署聯絡，跟進需要進行維修的範圍。此外，市建局亦會定時巡查，並會就有需要進行維修的地方與路政署跟進。

102. 葉傲冬主席感謝市建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林健文議員於下午 5 時 40 分退席。)

### 議項十七：工作進展報告

- (一) 地區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38/2018 號文件)
- (二) 社區建設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39/2018 號文件)
- (三)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40/2018 號文件)
- (四)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41/2018 號文件)
- (五)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42/2018 號文件)
- (六) 油尖旺分區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43/2018 號文件)

103. 議員備悉工作進展報告的內容。

## 議項十八：其他事項

### (一) 第九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104. 葉傲冬主席說，秘書處早前收到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來函，邀請油尖旺區議會成為「第九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的支持機構。該委員會希望在活動宣傳品上使用本區區議會標誌，並透過油尖旺區議會邀請地區團體成為地區合作夥伴，參與無煙社區計劃及向區內居民宣傳計劃。他補充說，去年油尖旺區議會同意成為活動的支持機構，以及同意該委員會在該活動上使用本區區議會標誌，但並沒有邀請地區團體成為地區合作夥伴。

105.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油尖旺區議會成為「第九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活動的支持機構，以及同意該委員會在該活動上使用本區區議會標誌。眾無異議。

### (二) 油尖旺區成功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全球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網絡」

106. 葉傲冬主席說，關愛社群工作小組（“關愛小組”）於2017年11月6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上通過申請加入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全球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網絡」。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早前向世衛申請認證，並獲得批准。

107. 葉傲冬主席說，由於關愛小組主席許德亮議員不在席，他代許議員宣布，本區已加入世衛「全球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網絡」。

### (三) 2018-19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108. 葉傲冬主席說，康復諮詢委員會屬下的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本年度將繼續向十八區區議會各資助53,000元，以籌辦各類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上述款項將向各區民政事務處發放。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本區由關愛小組負責籌辦有關活動。眾無異議。他請秘書處向關愛小組主席許德亮議員匯報上述安排。

(四) 提名人選以供發展局局長考慮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5(3A)及第 11(4A)條委任為紀律委員會成員

---

109. 葉傲冬主席說，屋宇署早前來信，邀請油尖旺區議會提名一位合適的議員為紀律委員會的成員，以便在發展局局長有需要召開紀律委員會時，由建築事務監督提名予發展局局長考慮委任為紀律委員會成員。詳情見是次會議文件的附件二。

110. 葉傲冬主席說，油尖旺區議會現時在上述紀律委員會中的代表為許德亮議員。主席詢問議員有沒有提名，抑或繼續提名許議員為有關委員會的委員。

111. 議員同意繼續提名許德亮議員為有關委員會的委員。

(五) 有關「渣打香港馬拉松 2018」的「十八區挑戰賽」匯報

---

112. 鍾澤暉議員匯報，上次會議通過由他負責組隊參加「渣打香港馬拉松 2018」的「十八區挑戰賽」，他在會後已向議員籌集報名費。由於最終籌得的款額為 3,168 元，比所需的報名費用 2,500 元多出 668 元，因此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把該筆餘款捐作慈善用途，抑或留待用作下一屆賽事的報名費用。

113. 議員同意把餘款 668 元用作下一屆賽事的報名費用，並請鍾澤暉議員代為保管。

114. 餘無別事，葉傲冬主席宣布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48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8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4 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86

傳真號碼 FAX. NO.: 2810 7702

九龍  
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鍾小蘭女士  
(傳真號碼: 2722 7696)

鍾女士:

### 關注大角咀罪案及安全情況

2018 年 3 月 13 日來函收悉。本人獲授權回覆如下。

警務處一直注意旺角警區包括大角咀區的治安情況和警務需要，並根據社區發展、人口增長及社區關注等，適時調配人手安排及資源，以應對區內的行動需要。就大角咀區而言，為配合當區的發展，警務處已增加旺角警區人手編制，並在大角咀區分階段增加約 120 名前線警務人員，當中包括便衣警員，並調派領犬員及警犬、電單車和巡邏車等加強巡邏工作，確保有足夠警力維持大角咀區治安。

此外，旺角警區於 2017 年 6 月起在大角咀區加強與大廈業主及商戶聯絡，以減少區內非法霸佔空置處所作為犯罪用途的情況，行動至今成效良好。

政府充分理解大角咀區居民有關興建大角咀分區警署的意見。基於大角咀區的社區發展需要，當局正積極籌劃興建大角咀分區警署，並會於適當的時候諮詢有關區議會。

旺角警區指揮官甘榮耀先生將代表本局出席 3 月 29 日的區議會會議。

保安局局長

( 梁詠心



代行)

2018 年 3 月 22 日

副本送：

警務處處長

(經辦人：旺角區副指揮官)

(經辦人：警務處總行政主任(策劃及發展))

傳真號碼：2397 8819

傳真號碼：2200 437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86  
傳真號碼 FAX. NO.: 2810 7702

22 March 2018

Ms Joanne CHUNG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Secretariat  
4th Floor,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Fax: 2722 7696)

Dear Ms CHUNG,

**Concerns about Crime and Security in Tai Kok Tsui**

Thank you for your letter dated 13 March 2018. I am authorised to reply as follows.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HKPF") has always been monitoring the law and order situation and policing needs of Mong Kok Police District (including Tai Kok Tsui) and has, in light of the development, population growth and concerns of the community, deployed manpower and resources in a timely manner to meet the operational needs of the district. To keep in pace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ai Kok Tsui, the HKPF has expanded the manpower establishment of the Mong Kok Police District. It has also deployed in phases around 120 additional front-line police officers in Tai Kok Tsui, including plain-clothes police officers, and deployed dog handlers and police dogs, motorcycles and mobile patrol cars to strengthen patrol, so as to ensure that there is adequate police manpower to maintain law and order in the district.

In addition, since June 2017, the Mong Kok Police District has been enhancing liaison with building owners and business operators in Tai Kok Tsui to reduce illegal occupation of vacant premises for criminal purposes in the district. The operation has been effective so far.

The Government fully understands Tai Kok Tsui residents' views on the building of a Tai Kok Tsui divisional police station. In view of the community

development needs of Tai Kok Tsui, the Government is actively planning to build a Tai Kok Tsui divisional police station. The District Council will be consulted as and when appropriate.

Mr. Kerry Paul Lee CAREW, District Commander of the Police's Mong Kok District, will represent this Bureau at the District Council meeting on 29 March.

Yours sincerely,

Anna LEUNG  
(for Secretary for Security)

c.c.:

Commissioner of Police

(Attn: Deputy District Commander of Mong Kok District)

Fax: 2397 8819

(Attn: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Planning & Development), HKPF)

Fax: 2200 4374

## 公眾龕位訂立可續期的編配安排

## 常見問題

因應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和社會上對政府推出可續期的公眾龕位建議提出了不少意見，當中亦存在一些誤解，政府現以表列形式就一些常見問題作出回應，希望藉此讓公眾對議題有更深入的了解和釋除疑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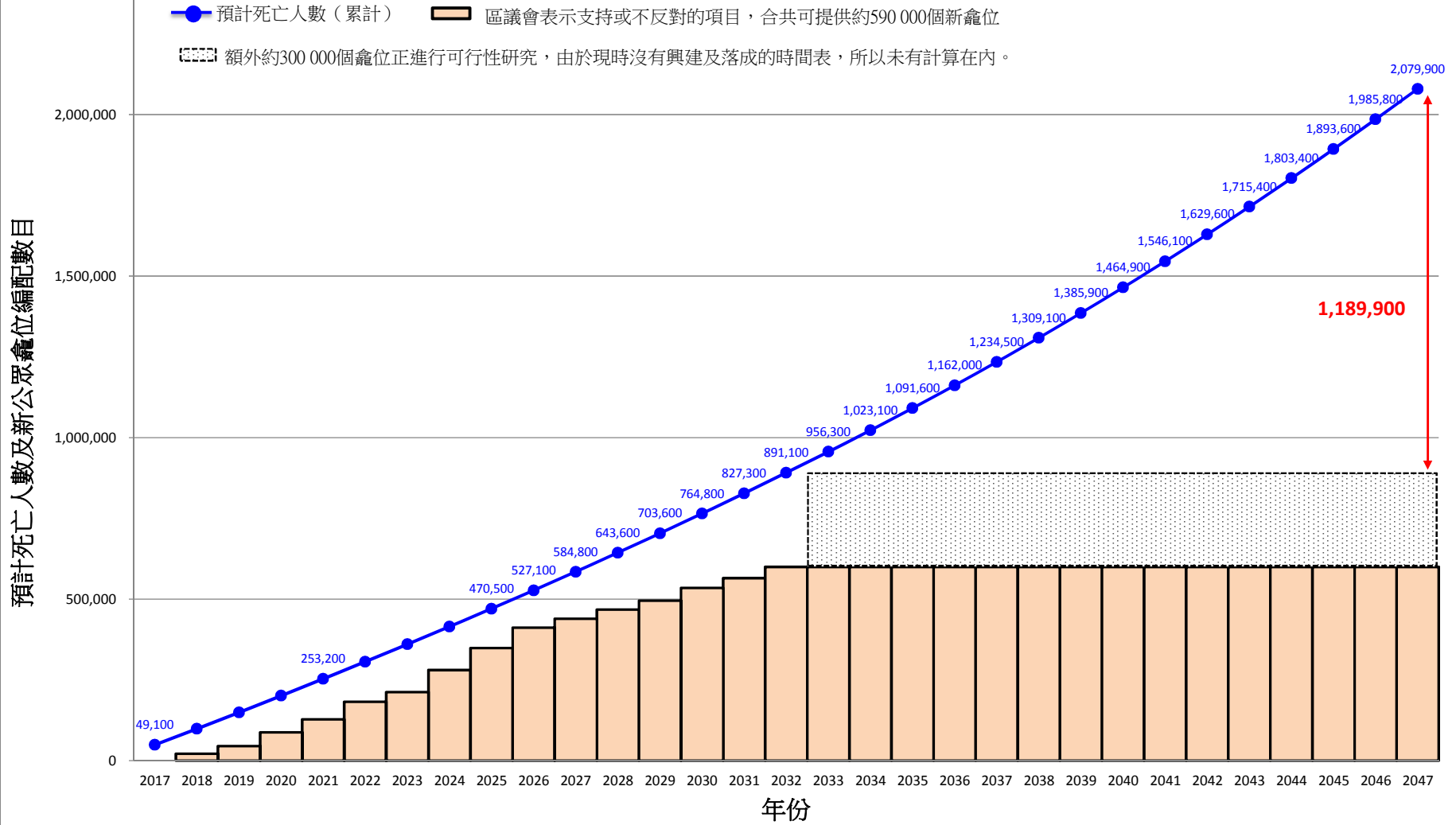
	問題	回應
1.	<p>政府有責任興建公眾骨灰安置所，應付市民的長遠需要。政府為何不加緊完成現時公眾骨灰安置所的項目，或覓新地興建新公眾骨灰安置所，反而推出可續期安排？況且現在推出可續期安排，20年內不見任何成效，甚至百年也成疑問，是否庸人自擾，甚至是擾民，是否為再覓新地發展公眾骨灰安置推卸責任？</p>	<p>政府一直致力推動地區為本的公眾骨灰安置所計劃，在18區物色了24幅地，增加公眾龕位的供應。<b><u>政府強調，即使推行了可續期龕位的安排，也會繼續全力推展各個公眾骨灰安置所的發展項目，並不會放軟手腳。</u></b></p> <p>但整個社會必須面對事實，即使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能排除萬難，全面落實，公眾龕位的供應也只達約90萬左右。根據最新的人口數據預測，未來20年(2018年至2037年)的死亡人數會不斷上升，由現時的每年約45 000人增加至約70 000人，累計火化宗數約為110萬。換言之，目前在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下所發展的公眾龕位長遠而言不能滿足需求。</p> <p>再下一個10年(2038-2047年)的死亡數字預計達84萬，需要的骨灰安置所用地更多。為了更具體化地表達興建骨灰安置所預計所需用地，我們嘗試以興建小學用地作比較，推算所需用地與88間小學用地相若，即18區平均每區要用約5間小學的用地興建骨灰安置所，以後每個10年如是，甚或更加嚴峻，尋覓合適的土地將愈來愈困難。</p> <p><b><u>正如附圖所見，假設維持永久年期骨灰龕位的供應能追趕死亡人口增長所帶來的需求是不切實際。</u></b></p>

	問題	回應
		<p>選擇一幅土地發展骨灰安置所，用作安放先人骨灰，等同後人不能選擇使用該幅土地作其他用途(例如醫療、教育和其他社區設施用途)。我們這一代人，在生時悼念上一代之餘，也要為下一代人未來的生活作出選擇。</p> <p>前人種樹，後人乘涼，今天起步走正確方向，20年後，收成自會陸續有來。地區為本的公眾骨灰安置所計劃下近90萬公眾龕位，如能全數建成，只要逐步流轉使用，就可以長遠惠及代代港人。現時上40年歷史的公眾骨灰安置所，永久龕位有人拜祭的不及一半，未來可續期龕位的預期效果，可見一斑。</p> <p>假如今天原地踏步，10年至20年間也未必見到不良影響，本屆政府更不會受到任何壓力。但對生死有期、不可避免的重大社會問題視而不見，明明可以未雨綢繆，但拖延面對，才是不負責任。試想若政府在1960年代沒有下定決心，推行火葬，同時要求土葬6年後撿拾骨殖重葬，今天所見將會是甚麼景況？</p> <p>事實上，推出可續期龕位並非先例，社會上一直有前瞻意見，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甚至其他地區(例如澳門和中國部份省份)已經推出了類似安排。</p>
2.	推出可續期安排會否提高私營骨灰龕位價格？	<p>我們必須指出，<u>《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生效後，日後出售的龕位的年期是有限制的</u>。例如若骨灰安置所處所是以地契持有的，牌照持有人在出售龕位的年期上，是無權訂定超逾該地契的年期，而將來所有私營骨灰安置所申領的牌照有效期最長為10年。這些限制是未來售賣新龕位的基礎，私營骨灰安置所有責任向消費者清楚說明。</p> <p>私營骨灰龕位的價格受供求影響。公營骨灰龕位透過續期制度善用，得以流轉，同樣數目的龕位可吸納更多的需求，對私營骨灰龕位的需求可望減小，</p>

	問題	回應
		我們認為不會因此推高價格。
3.	政府為何不作公眾諮詢？是否擔心市民反對？為什麼要把公營骨灰龕用地需求與其他公共政策(如房屋、醫療等)用地需求對立？這是否有分化社會之嫌？	<p>社會上一直有前瞻建議，指政府應考慮為新編配的公眾龕位訂立使用期限，2015年審計署也清楚建議政府應研究此方法的可行性，以改善公眾龕位的可持續供應。政府除了在2018年2月13日和2018年4月10日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也陸續諮詢18區區議會或其轄下相關委員會。</p> <p>過去的經驗告訴我們，對於大部分社區而言，骨灰安置所並不是受歡迎的設施。沒有區議會的支持，興建新骨灰安置所也難以提上立法會的議程以申請撥款。所以，諮詢區議會並不代表我們不尊重民意，而是希望把討論聚焦於對能否繼續提高公營骨灰龕供應最有決定性的因素，即能否獲地區人士的支持在他們的區域內興建新的骨灰安置所。而且，我們相信沒有人會對經選舉產生的區議會是民意代表提出質疑。</p> <p>土地資源匱乏，若現在不考慮可續期的龕位安排，覓地興建新骨灰安置所的需求將會沒完沒了，世世代代永無止境地困擾著香港人。預計死亡人數不斷上升，2037年時超過7萬人，2057年頂峰時超過10萬人。永久安放先人骨灰的政策不改，等同需要每年需落成一間規模比現時和合石骨灰安置所(66,000龕位)更大的新骨灰安置所，年年如是，越建越大。更核心的問題是，這些骨灰安置所究竟都應該建在哪一區呢？所以，提出其他公共政策對土地的需求不是搞對立或分化，而是指出土地資源用途必須面對的取捨。</p> <p>我們理解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已邀請了公眾和18個區議會對可續期龕位建議的書面意見。由於覓地艱難，我們呼籲對建議有保留的區議員應先審慎評估在其區內覓地建新的骨灰安置所的困難，以及可能遇到區內居民的強烈反對意見，因為我們必須得到區議會的支持才能落實任何新的骨灰安置所計劃，</p>

	問題	回應
		並須加快覓地的步伐，以滿足大家對有關設施的需求。
4.	現在已存放於公眾骨灰安置所的骨灰會否被移走？	政府現時的建議只涉及由 <b>2018 年年底起配售的龕位</b> ，現在正在使用中的龕位不受影響。
5.	社會上有一些年老無依的老人，擔心過世後無人安排殯葬方面事宜。會否讓團體協助他們申請龕位和辦理續期？	回到初衷，編配的公眾龕位的目的，是要照顧後人追思悼念先人的需要，但我們也深深明白部份無依老人的心境。因應議員的意見，政府正通盤考慮，如何設立可行機制照顧 <b>無依老人的需要</b> 。我們會在可行情況下彈性處理包括透過團體申請續期的情況，同時避免濫用。
6.	首個使用期 20 年後，獲編配龕位的人士的聯絡資料可能已改變，甚至可能不在人世。屆時存放於龕位的骨灰會因失聯而被處理？	<p>首先，獲編配龕位人士的聯絡資料若有改變，他們有責任通知食環署更新其聯絡資料。食環署會盡量簡化更新手續。另外，食環署也會<b>每 5 年向相關人士發手機短訊和電郵，提醒他們更新資料</b>。</p> <p>第二，食環署擬容許<b>獲編配龕位人士提名數名代表申請續期</b>(須註明優先次序)。日後，若獲提名代表有改變，獲編配龕位人士及/或獲提名代表可通知食環署。</p>
7.	龕位無人拜祭，多久後才會被收回？	整個收回無人拜祭龕位的程序，由首次提醒相關人士續期起計(骨灰安放期屆滿前 1 年)，需時至少兩年半(包括安放期屆滿後 1 年半，即跨越春秋兩祭)，期間食環署會盡力聯絡相關人士。若期間相關人士聯絡食環署，確認會為龕位續期並繳付當時的訂明費用，有關程序會立即終止。
8.	如果在龕位期限屆滿時不在港，錯失了續期的機會，能否尋回先人撒灰的地方？	<b>食環署會把被移走骨灰的最終處理方式和地點妥為記錄</b> 。而且，食環署會為這些先人在“無盡思念”網站內設立專項紀念網頁，以備存資料(包括其照片、生死年份等)。如有需要及環境許可，其後人或至親可向食環署申請為先人設立牌匾。

### 預計死亡人數及新公眾龕位編配數目 (2017年至2047年)



**香港海關**

香港北角渣華道222號  
海關總部大樓20樓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20/F, Customs headquarters Building,  
222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本署檔號 : (11) in C&E CDIB DIG/1-125/3 Pt. II

來函檔號 : YTMDC/13-10/15/16

本署電話 : (852) 3759 2888

圖文傳真 : (852) 2543 4215

By Fax : 2543 4215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

鍾女士 :

**邀請出席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於2018年3月15日來信。

堵截毒品是香港海關其中一項主要職責。海關人員駐守於各出入境管制站，為旅客進行清關，查驗貨物和郵包，搜查車輛、船隻和飛機，以偵緝和防止販毒活動。海關會對不同層面的販毒活動，包括進出口、分銷及製造作出深入調查，並保持與本地、內地及海外執法機關之間緊密合作，交換情報，聯手打擊販毒活動。

為免與其他執法部門資源重疊，海關緝毒工作並不包括於特定地區巡查。因此，海關將不派員出席貴議會於2018年3月29日的會議。

如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與本人聯絡。



海關關長

(海關毒品調查科高級監督 許偉明 代行)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香港海關

香港北角渣華道 222 號  
海關總部大樓 20 樓



Customs & Excise Department

20/F, Customs Headquarters Building,  
222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11) in C&E CDIB DIG/1-125/3 Pt. 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YTMDC/13-10/15/16

本署電話 Our Tel.: (852) 3759 2888

圖文傳真 Our Fax.: (852) 2543 4215

By Fax : 2543 4215

22 March 2018

Ms Joanne CHUNG  
Secretary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r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Dear Ms CHUNG,

**Invitation to Attend the Meeting of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Thank you for the letter of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dated 15 March 2018.

Narcotics interdiction is one of the key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Customs & Excise Department. Customs officers are stationed at the entry and exit points for processing passengers, examining cargoes and mail parcels and searching vehicles, vessels and aircraft to detect and deter drug trafficking. The department is also responsible for conducting in-depth investigations into different levels of drug trafficking activities, including import and export, distribution and manufacturing. We maintain close cooperation and intelligence exchange with local, Mainland and overseas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to combat drug trafficking activities.

To avoid duplication of resources with other enforcement agencies, our anti-narcotics operation does not include patrol duties in specific areas. Hence, we would not send representatives to attend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meeting on 29 March 2018.

Should you need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me.

Yours sincere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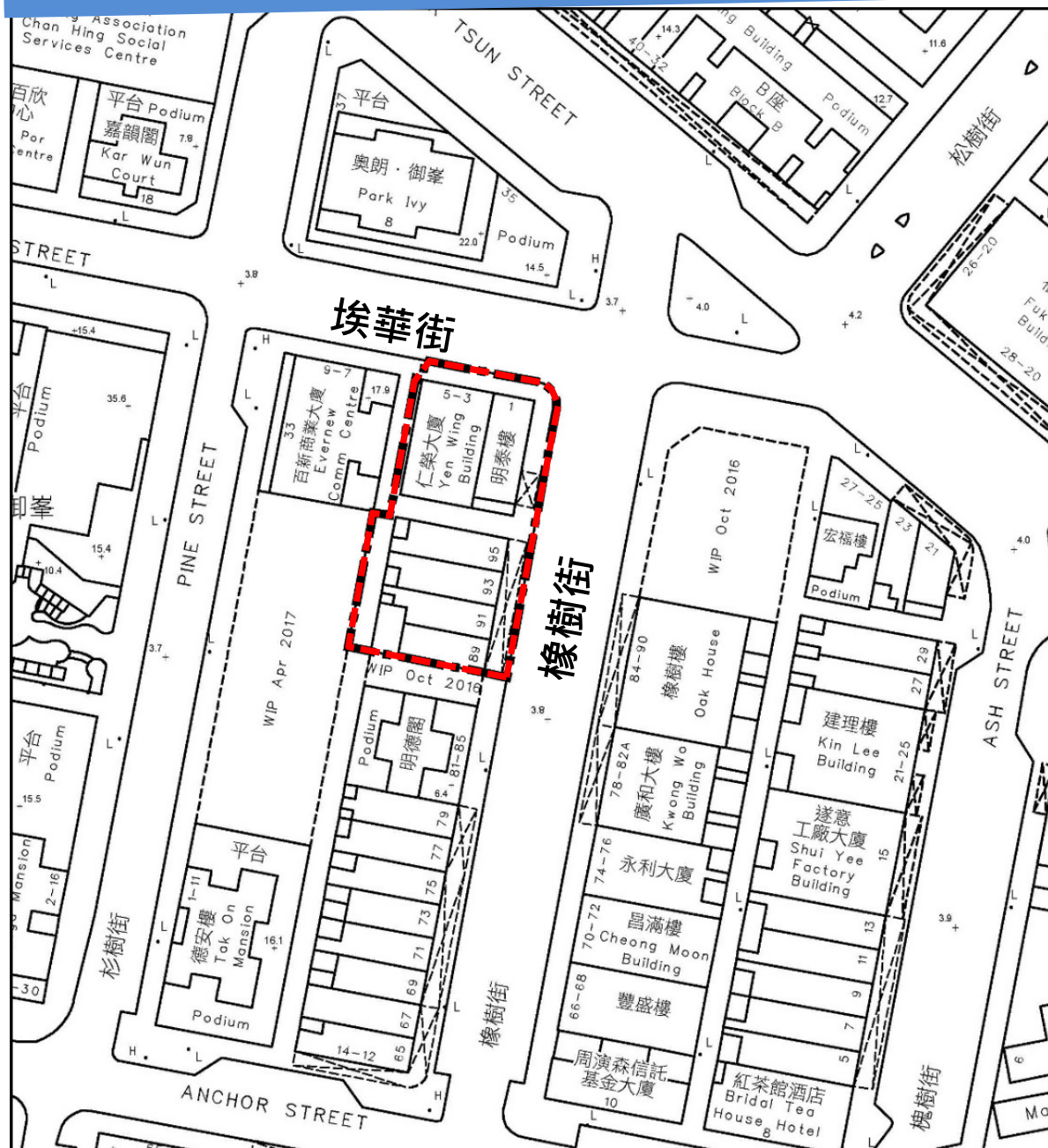
(W M HUI)  
Head of Customs Drug Investigation Bureau  
for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and Excise

# 油尖旺區議會 橡樹街/埃華街發展項目



2018年3月29日

# 橡樹街/ 埃華街發展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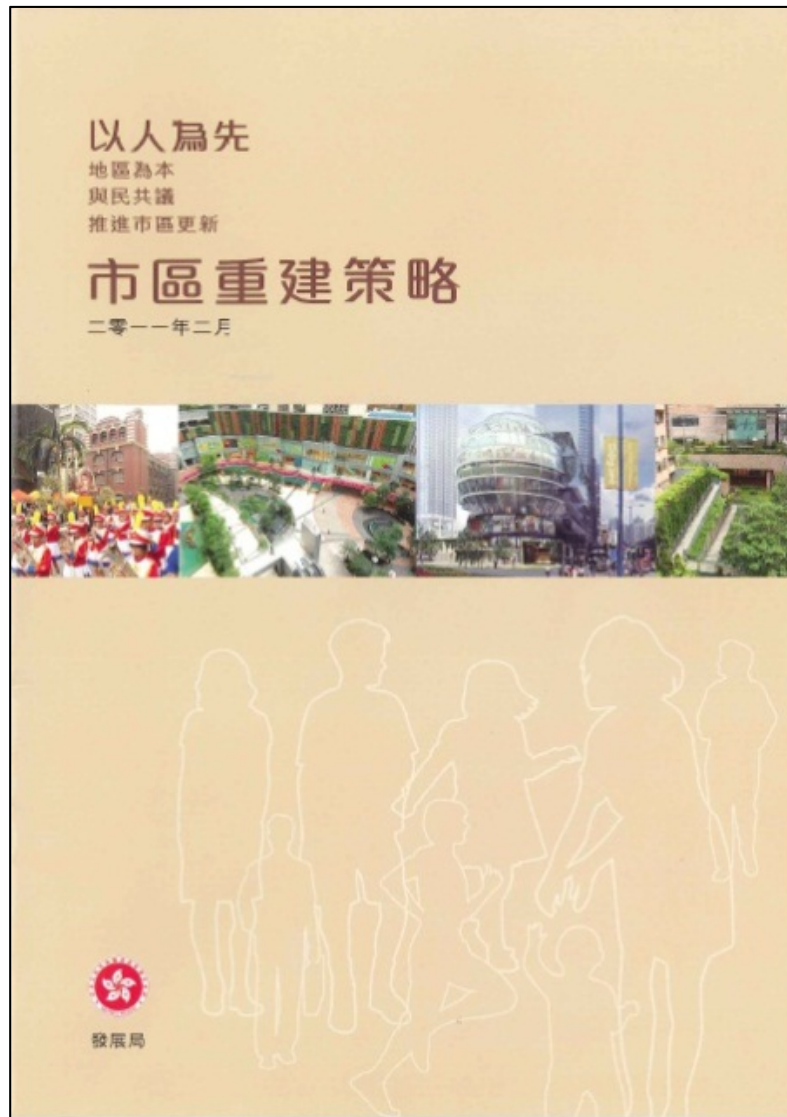
3月16日在大角咀啟動1個  
由市建局主導的重建項目

橡樹街89-95號(單號)  
埃華街1-5號(單號)

地盤總面積：

約820平方米

 項目界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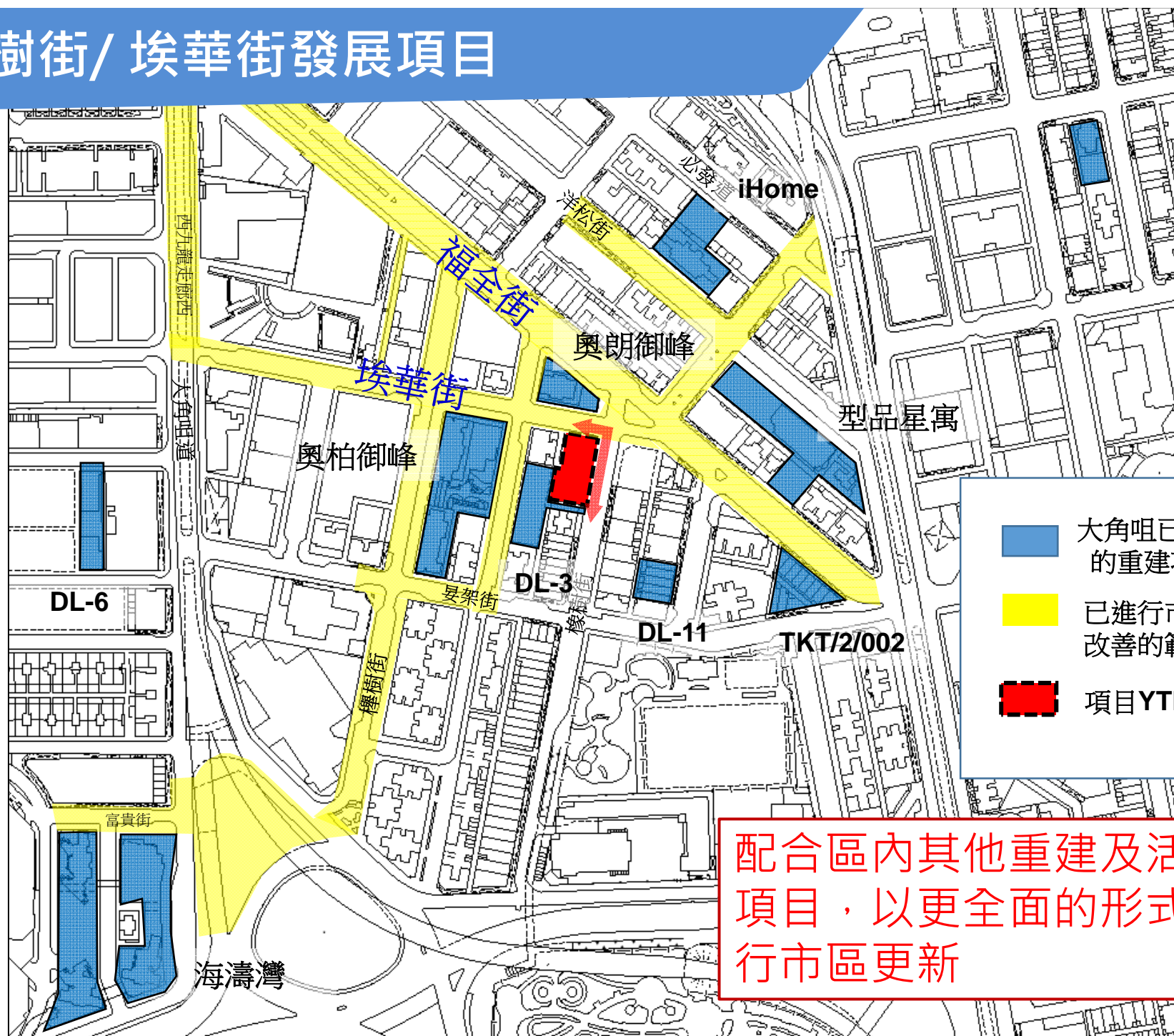
## 市區重建策略2011 節錄:

### 第5段 市區更新的主要目標

- (a) 重整及重新規劃
- (c) 確保土地用途能互相配合
- (d) 以園林景觀和城市設計美化市容



# 橡樹街/ 埃華街發展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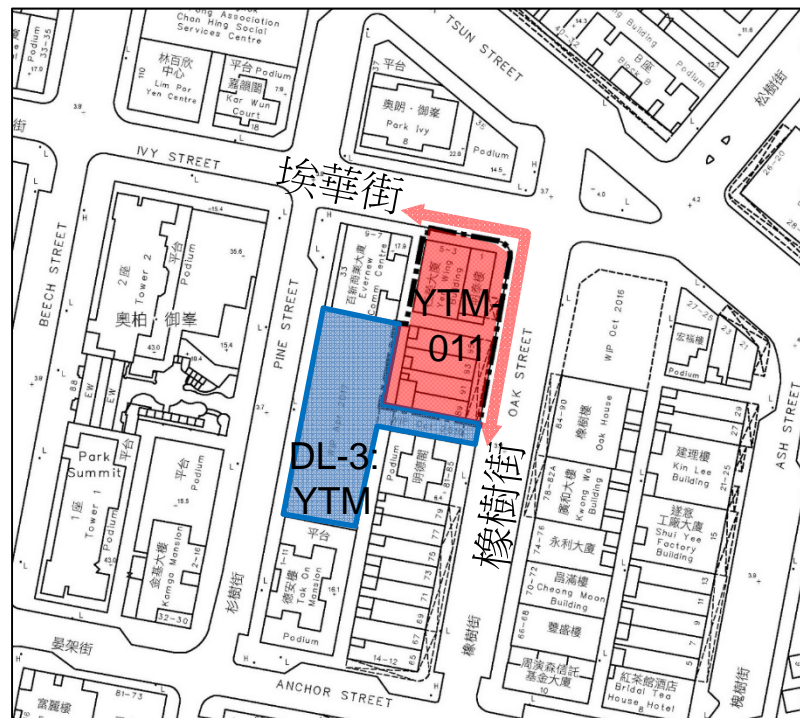


配合區內其他重建及活化項目，以更全面的形式推行市區更新

# 橡樹街/ 埃華街發展項目



- 重整及重新規劃地區
- 提升橡樹街/埃華街城市設計及美化市容
- 與DL3:YTM項目在設計上協調，改善橡樹街一帶的街道景觀





# 橡樹街/ 埃華街發展項目



橡樹街89-95號



埃華街 1-3號

## 橡樹街/ 埃華街發展項目

受影響樓宇：	涉及 7 個街號的樓宇
現時樓高：	6 – 10 層
現時樓宇落成年份：	1963 – 1977 年
估計受影響業權：	約 64 個業權
估計受影響住戶：	約 96 戶*
估計受影響地舖商戶：	約 8 個*

\* 需待凍結人口調查統計工作完成方能確定

(樓宇不設升降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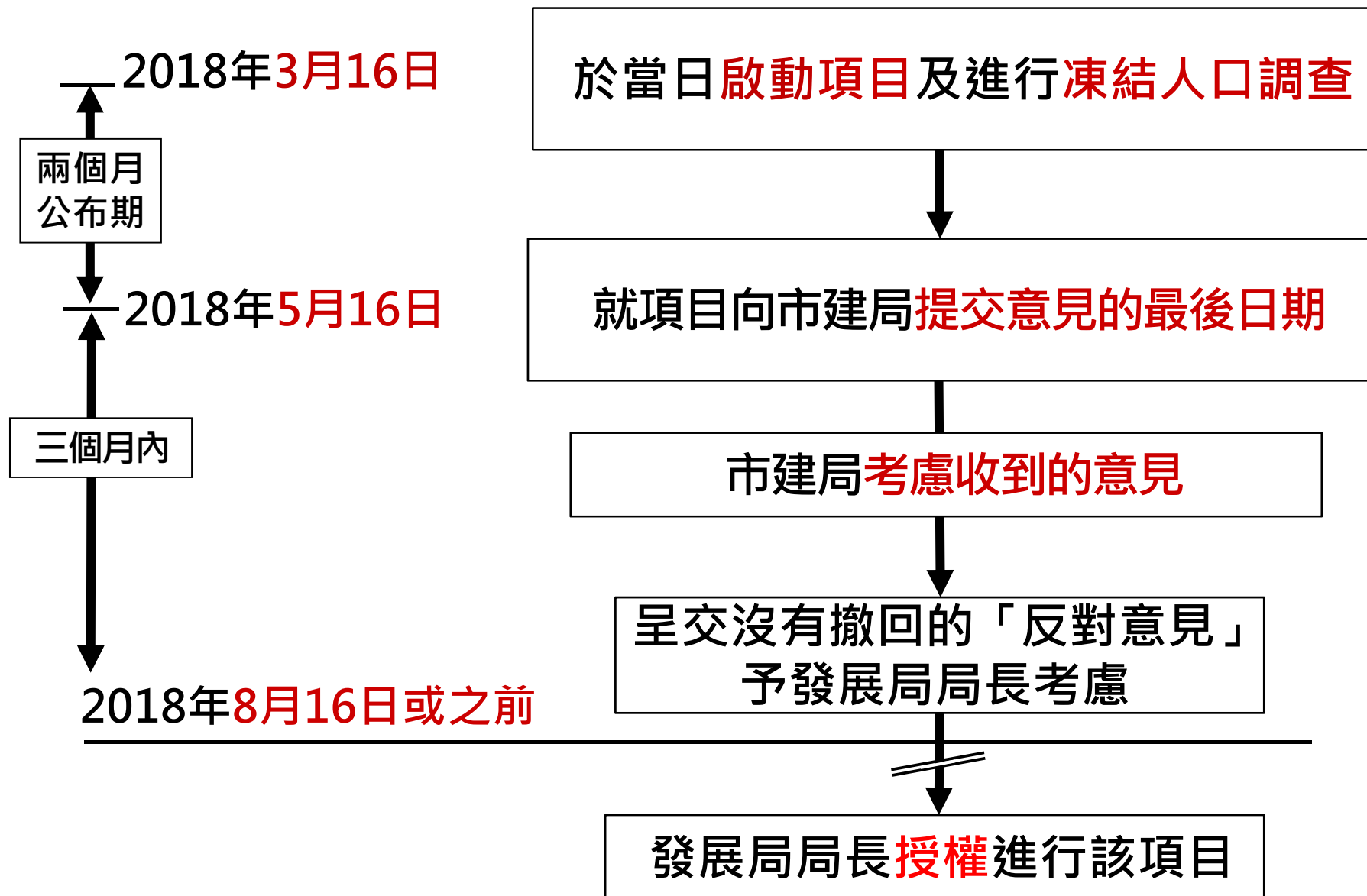


# 橡樹街/ 埃華街發展項目

## 初步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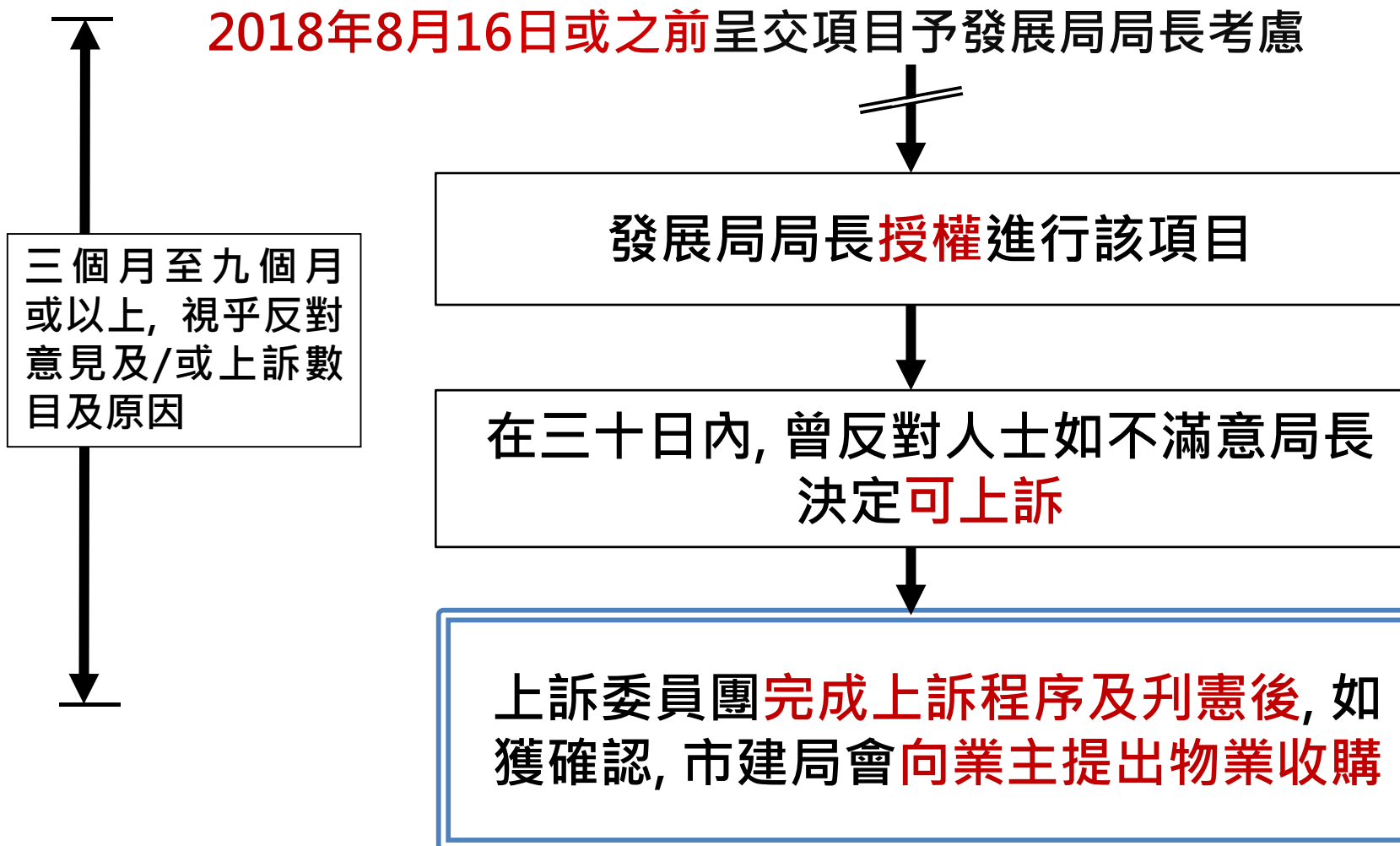
地盤總面積：	約 820平方米
總樓面：	約 5,985平方米
住宅樓面：	約 4,987 平方米
住宅單位：	120 個左右中小型住宅單位
商業/零售樓面：	約 998 平方米
估計完成日期：	2027/2028 年

# 橡樹街/ 埃華街發展項目



# 橡樹街/ 埃華街發展項目

2018年8月16日或之前呈交項目予發展局局長考慮



# 橡樹街/ 埃華街發展項目

Form No. S24 表格第 S24 號



SUBMISSION RELATING TO DEVELOPMENT  
PROJECT COMMENCED UNDER  
THE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ORDINANCE (CAP. 563)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  
所展開的發展項目的陳述

Please specify development project title  
請註明發展項目名稱

For Official Use Only 請勿填寫此欄	Reference No. 檔案編號	
	Date Received 收到日期	

This form can be downloaded from the website of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URA), and obtained from the office of URA at 26/F, COSCO Tower, 183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he form should be typed or completed in block letters, in either English or Chinese. The objection / comment may be treated as not having been made if the required information in the form is not provided.  
此表格可從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網頁下載，亦可在市建局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環大廈 26 樓的辦事處索取。提出反對/一般意見的人士須以打印方式或以正楷填寫表格，可用中文或英文填寫。倘若未能提供表格內的所需資料，市建局可把有關反對/意見視為不曾提出。

(Version : 201803)

如對項目有意見需於2018年  
5月16日或之前

向市建局提交 表格第S24 號

表格第S24 號可從下列地點取得:

- 市區重建局 -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6樓 ( 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45分至下午6時 )
- 市建一站通 - 九龍大角咀福全街6號一樓 ( 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下午7時 ; 星期六上午10時至下午6時 )
- 油尖旺民政諮詢中心 - 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旺角政府合署地下 ( 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7時 )
- 市區重建局網站 - <http://www.ura.org.hk>

填妥的意見須於**2018年5月16日或之前**寄回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6樓**

**市區重建局**